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小梅女士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	质押股数 (股)	股份类型	质押时间	质权人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谢小梅	5,620,000	限售流通股	2018年11月22日	深圳市高新 投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2.61

谢小梅女士已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质押的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小梅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28,2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2%，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 16,85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9.60%，占公司总股本的 7.8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缓先生与谢小梅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9,10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1%，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 56,350,000 股，占徐缓先生及谢小梅女士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71.24%，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5%。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小梅女士个人投资、融资需求。谢小梅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本次质押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对其所持公司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按照质押协议约定，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谢小梅女士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